臺南市公立隆田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7年8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

- 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龄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: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: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: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三、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一學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20日止;

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1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(學龄)	3歲(學龄)	4歲(學 齡)	5歲(學齡)	備註	
學費	學期	無招收		元 ,設籍台南市幼 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	15000 一學期學費15000 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■入園及免收學費		
雜費	月		100				
材料費	月		260				
活動費	月		170				
午餐費	月		650				
點心費	月		680				
學期收費總額							
課後延托費			開學後依參加人數而定				
□有收費	小時		非補助項目				
□無收費							
交通費	月		無			非補助項目	
家長會費	學期		100			非補助項目	
保險費	學期	175			非補助項目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		非補助項目		

*本園應依核報臺南市教育局收費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*各項費用之收取,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,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學期總收費(未含保險費、家長會費及校外教學費)

雜費	材料費	活動費	午餐費	點心費			
100元*4.68月	260元*4.68月	170元*4.68月	650元*4.68月	680元*4.68月			
=468	=1217	=796	=3042	=3182			
8705元							

五、退費基準與規定: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一)學費、雜費: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二)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 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其他退費相關:

- 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2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 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(四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(五)本園依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:冬季運動服一套350元,夏季運動服一套250元。

107年6月22日隆田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